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56

---

投诉人：	Udacity, Inc.
被投诉人：	叶林
争议域名：	<nanodegree.cn >
注册服务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Udacity, Inc.。投诉人地址为：美国 2465 Latham Street, 3<sup>rd</sup> Floor, Mountain View, California 94040。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美迈斯律师事务所，杨冠华和张岩律师，联络地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干诺道中 1 号友邦金融中心 31 楼。

被投诉人是叶林。联络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联兴村 3 组，电子邮箱是 508818@163.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nanodegree.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地址是杭州市文一西路 75 号数字娱乐产业园 2 号楼一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5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注册服务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nanodegree.cn >的注册人是叶林，联系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联兴村 3 组 9 号，电子邮箱是 508818@163.com。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被投诉人

叶林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投诉人的投诉书提交了书面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争议双方发出正式审理通知，表示将指定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候选专家按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遂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并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16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系 Udacity, Inc.，成立于 2011 年，从一家初创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在线高等教育机构之一。通过其设计的与谷歌、AT&T、Facebook、Salesforce 和 Cloudera 等行业巨头同步的独特在线课程，投诉人在过去三年不断提供“by Silicon Valley”的在线大学水平课程。2014 年 6 月，Udacity 和 AT&T 宣布了旨在为高科技公司的入门级编程和分析师职位教授编程技能的“Nanodegree”课程。Udacity 还在 2015 年与谷歌合作推出了 Android 的“Nanodegree”课程。迄今为止，Udacity 已创建并提供六种不同的获得 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并有来自 190 多个国家的 160,000 多名学生注册了 Udacity 的在线课程。

如上文所述，Nanodegree 认证是投诉人提供的独特产品。当“Nanodegree”一词输入各大网络搜索引擎（如：谷歌、雅虎、必应、百度）后，首先出现的搜索结果将把你带到投诉人的网站（udacity.com）或者介绍投诉人服务的其他网站。2015 年 11 月 18 日查询的这些引擎的搜索结果截图副本详见附件 4。此外，谷歌的分析报告列出投诉人提供 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由此报告(详见附件 5)中可看出，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中，约 1.7%至 25% 的学生来自中国。

在近日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案件编号 DCN-1500617 的 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 诉东莞市火兔服饰有限公司的裁决中，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 peppapig.cn 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原因在于，尽管该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但却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标志。（详见附件 6）

这个近期的裁决支持我们的观点说明尽管投诉人还没有在中国注册 NANODEGREE 标志，但因该标志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标志，投诉人理应享有该标志的权益。无论如何，NANODEGREE 标志在教育服务类（即：提供大学水平的在线课程）的注册申请已在中国提交（详见附件 7）。关于在美国的注册申请，投诉人已收到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签发的

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授权通知》(Notice of Allowance), 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了《使用宣誓证明》(Statement of Use) (参见附件 8)。投诉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在欧盟的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获得 NANODEGREE 标志的成功注册(参见附件 9)。投诉人已在印度提交了 NANODEGREE 标志的注册申请, 有待审批(参见附件 10)。同时, 在澳大利亚、埃及、日本、墨西哥、菲律宾、韩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耳其和越南提交了有待审批的国际注册申请(参见附件 11); 至今, 该标志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菲律宾成功注册(参见附件 12)。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nanodegree.cn >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资料确认显示, 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叶林, 联系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联兴村 3 组 9 号, 电子邮箱是 508818@163.com。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成立于 2011 年, 从一家初创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在线高等教育机构之一。通过其设计的与谷歌、AT&T、Facebook、Salesforce 和 Cloudera 等行业巨头同步的独特在线课程, 投诉人在过去三年不断提供“by Silicon Valley”的在线大学水平课程。2014 年 6 月, Udacity 和 AT&T 宣布了旨在为高科技公司的入门级编程和分析师职位教授编程技能的“Nanodegree”课程。Udacity 还在 2015 年与谷歌合作推出了 Android 的“Nanodegree”课程。迄今为止, Udacity 已创建并提供六种不同的获得 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 并有来自 190 多个国家的 160,000 多名学生注册了 Udacity 的在线课程。

如上文所述, Nanodegree 认证是投诉人提供的独特产品。当“Nanodegree”一词输入各大网络搜索引擎(如: 谷歌、雅虎、必应、百度)后, 首先出现的搜索结果将把你带到投诉人的网站(udacity.com)或者介绍投诉人服务的其他网站。2015 年 11 月 18 日查询的这些引擎的搜索结果截屏副本参见附件 4。此外, 谷歌的分析报告列出投诉人提供 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 由此报告(参见附件 5)中可看出, 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中, 约 1.7%至 25%的学生来自中国。

在近日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案件编号 DCN-1500617 的 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 诉东莞市火兔服饰有限公司的裁决中,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 peppapig.cn 与投诉人享有权

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原因在于，尽管该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但却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标志。（详见附件 6）

这个近期的裁决支持我们的观点说明尽管投诉人还没有在中国注册 NANODEGREE 标志，但因该标志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标志，投诉人理应享有该标志的权益。无论如何，NANODEGREE 标志在教育服务类（即：提供大学水平的在线课程）的注册申请已在中国提交（详见附件 7）。关于在美国的注册申请，投诉人已收到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签发的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的《授权通知》(Notice of Allowance)，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了《使用宣誓证明》(Statement of Use)（详见附件 8）。投诉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在欧盟的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获得 NANODEGREE 标志的成功注册（详见附件 9）。投诉人已在印度提交了 NANODEGREE 标志的注册申请，有待审批（详见附件 10）。同时，在澳大利亚、埃及、日本、墨西哥、菲律宾、韩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耳其和越南提交了有待审批的国际注册申请（详见附件 11）；至今，该标志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菲律宾成功注册（详见附件 12）。

总结上述：

争议域名 nanodegree.cn 与 NANODEGREE 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且投诉人享有权利，因为争议域名包含 NANODEGREE 整个标志。相应地，使用争议域名可能会误导消费者使之认为 nanodegree.cn 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

鉴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为了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或有意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而且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被投诉人企图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此外，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是为了误导消费者所以选择了争议域名。

**(I)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

被投诉人并非以“Nanodegree”的名称而为人所知，并且对争议中的标志不享有合法权益。已有的 WHOIS 信息均未显示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的业务经营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详见附件 1）。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许可、准许、合同或其他关系以容许被投诉人拥有或控制争议域名。到目前为止，争议域名已经被注册超过一年但仍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并且，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用于何项目一直含糊不清（详见附件 14）。

**(II) 争议域名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

争议域名未建立任何网站。在近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5 日案件编号 DCN-1500612 的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朱雷雷的裁决中，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tmall.中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原因在于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使用域名，而且域名未解析导引至任何网站（详见附件 13）。

### (III) 被投诉人企图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先前曾试图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一位投诉人的域名服务商的代表(“域名服务商代表”)在 2015 年 11 月 10 至 12 日期间就争议域名的事宜跟被投诉人联系。被投诉人要求 150,000 美元作为争议域名的价钱(远远超出了域名服务商代表提出的 500 美元)及表示“希望[域名服务商代表]提出一个达到他期望的价钱”这一事实说明被投诉人有极大兴趣出售争议域名。此行为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附件 14)

### (IV) 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最后,毋庸置疑,被投诉人选择争议域名的意图是为了通过虚假暗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来误导消费者或者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参见附件 14)。事实上,被投诉人有故意抄袭世界各地知名品牌的名称或标志的记录并使用该等名称或标志来注册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和电子邮件地址与一百多个注册域名相关联(参见附件 1 及 15)。其中某些注册域名包括<hanlulu.com>(德阳酣噜噜时尚酒店是一家位于中国四川德阳市的酒店);<mobull.com>(Mobull 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艺术品运输公司);<fope.cn>(Fope 是一个意大利珠宝品牌);以及<fitech.in>(Fitech UK Ltd 是一家全球性企业,主要开发保健专业人员使用的工具)。这些注册域名包含的名称或标志与全球不同行业的公司有关。被投诉人注册多个域名的目的以及被投诉人想要开展的项目或业务种类应受到合理质疑。显然,被投诉人正是出于抢注域名的目的从而注册了该等域名。

除了转移投诉人网站的合法消费者或者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进行勒索的纯粹商业利益以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小组指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I) 用于出售

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转售争议域名。投诉人受让和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所描述的情形,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正如上文所述,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这一事实,结合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的域名服务商代表联络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时表现出极大兴趣并还价的另一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进行转售(参见附件 14)。

#### (II) 被投诉人的推定知晓

先前的专家组一贯认为“如果被投诉人事实上或根据推定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则法律推定具有恶意。”在近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案件编号 DCN-1500624 的 Rego-Fix AG 诉 Shenzhen JieYa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的裁决中，裁定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和投诉人产品的名声和声誉，而争议域名 rego-fix.net.cn 可误导公众使之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并将投诉人的潜在消费者转移到被投诉人。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扰乱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造成与投诉人名称或标志的混淆从而误导公众。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详见附件 16）。

NANODEGREE 标志及其相关联服务在全球的独特性和声誉足以推定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在 NANODEGREE 标志中的法定和普通法权利。当“Nanodegree”一词输入百度,中国的流行网络搜索引擎后，首先出现的搜索结果将把你带到投诉人的网站（udacity.com）或者其他介绍投诉人提供 Nanodegree 认证课程的网站。2015 年 11 月 26 日查询的这个引擎的搜索结果截屏副本详见附件 17。此外，投诉人早在 2014 年 6 月就开始推广其旨在将高等教育介绍给全球观众的 Nanodegree 认证课程以及其与 AT&T 的合作伙伴关系(详见附件 18)。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开始推广 Nanodegree 认证课程后的三个月（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似乎并不是巧合。我们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在 NANODEGREE 标志中的权利（包括与此相关的声誉和有价值商誉）若非拥有实际知情，也必然拥有法律定义下的应当知悉。该推断最终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转让和被动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正如上文详细讨论的，除了故意混淆消费者或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外，被投诉人似乎没有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显然具有恶意。

## 结论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和主张答辩如下：

A；被投诉人域名：nanodegree.cn 是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凌晨 3 点 09 分 32 秒在域名服务机构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注册。注册时严格遵守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条款。包括其中第 4.12 条，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属合法合规注册。

B. 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且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均由以下事项证明：

(1) Nanodegree.cn 本身是由英文单词 nano 和 degree 组合而成, nano 的意思是纳米技术、degree 是程度, 音阶的意思。两个不同的单词组成的 Nanodegree 属正常的通用英文单词组合, 故投诉人对该词组并不具有著作权、同时也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所保护, 故而不存在侵犯投诉人名称和标志。

(2 被投诉人域名 nanodegree.cn 是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注册成功, 域名 WHOIS 可见 (参见附件 1)。另外经查询投诉人以”Nanodegree”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提交申请商标的时间是 2014 年 09 月 28 日, 且至今尚未成功取得该商标 (参见附件 2), 投诉人描述早在 2011 年就从事在线教育理应早就应该注册域名, 而不是现在。被投诉人域名注册完全符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域名注册“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不存在侵犯投诉人标志和商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之规定“Nanodegree”尚不属于商标、更不属于中国驰名商标。因为商标持续使用的时间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都是闻所未闻, 根本谈不上如投诉人所说的众所周知, 投诉人相关投诉分明就是混淆视听, 更何况“Nanodegree”目前还不属于是商标。充分说明被投诉域名不存在侵犯投诉人商标标志、

每个国家都有一整套的法律、法规体系, 投诉人不应以其在美国, 印度, 菲律宾, 等提交申请了商标而绑架中国法律、法规。典型案件是 2012 年深圳唯冠与美国苹果公司关于 iPad 商标争夺案的审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深圳唯冠公司胜诉, 其关键原因就是 iPad 早在 2000 年就申请了商标, 而美国苹果公司正式启用 iPad 标志时间是 2009 年。反之, 域名 nanodegree.cn 注册时间也同样比 Nanodegree 在中国提交注册商标标志时间早, 因此被投诉人域名的使用不受该标志限制。

投诉人所提交相关以往仲裁中心仲裁案例作为证据 (参见附件 3、4)。投诉人意见是、每个案件与案件之中存在很多细节分歧, 投诉人的这种做法是非常草率、冒失的。以上案例均与本案不能相提并论, 不应该把“帽子”扣在本案之上。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明察秋毫。

C, 域名拥有对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对投诉人的无理指控, 现做如下答辩:

(1) 被投诉域名 nanodegree.cn 注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册域名流程符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是依法注册登记取得。

域名 nanodegree.cn 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注册, 为以后开展正常的业务而储备, 且关于 nanodegree.cn 的使用计划书早已经落实 (参见附件 5)。

至今没有一条法规规定域名注册后必须马上解析使用或在限定的时间内必须使用。一个互联网公司或个人注册多个域名以备日后储备选择使用是惯例。例如：大型互联网公司、百度，注册的：6aifu6ao.com 71w.com 通过 WHOIS 查询 6 年和 14 年时间未使用（参见附件 6、7）。大型互联网公司腾讯、注册的：7888.com mqq.com.cn 通过 WHOIS 查询 16 年和 15 年时间未使用（参见附件 8、9）。显而易见投诉人关于域名未解析、未导引到任何网站，被投诉人有多个域名的指控是不成立的。

被投诉人从未企图出售或转租该域名。投诉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peter@bighornconsultants.com》向被投诉人询价希望购买 nanodegree.cn 域名，被投诉人明确表示该域名为自用域名不出售(参见附件 10)。而后投诉人又纠缠说愿意出价 500 美元购买该域名，被投诉人考虑到如果出售该域名，就会面临已经成型的商业计划书将会作废或会另投入一大笔资金更换其他域名，随后即礼节性的回复了一个价格（参见附件 11），该价格实意为其收购整个项目的价格。对投诉人所说被投诉人为出售域名而获取高利的指控是不成立的。

投诉人对 nanodegree.cn 域名的申诉具有严重恶意仲裁性。投诉人在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申诉书的同时，还继续委托其域名服务商代表纠缠希望通过 escrow.com 的交易方式，私下继续购买 nanodegree.cn 域名（参见附件 12、13）、最近一次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参见附件 14）。投诉人提交给仲裁中心相关所谓的邮件证据全部进行了大量涂抹、这足以佐证投诉人的恶意性（参见附件 15）。从侧面不难看出投诉人明知道自己没有明确理由可以申诉 nanodegree.cn 域名，即希望通过私下购买取得该域名，这是明显的道德行为、两手准备。故而投诉人提交的仲裁申诉具有明显的、严重的恶意性。因此投诉人对 nanodegree.cn 域名不应该享有权利。

D: 被投诉人域名 nanodegree.cn 不存在恶意和误导。

经查询投诉人已经拥有域名 nanodegree.com.cn 完全可以正常开展业务（参见附件 16），从事在线编程教育。而被投诉人域名 nanodegree.cn 将来启用的项目是音乐娱乐服务。两者是不相关的两个业务，域名后缀也是两个不同的后缀，根本不具有误导性。

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抄袭世界知名品牌名称标志，这纯粹是污蔑。被投诉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这之前从未收到任何相关法律仲裁或起诉书。

（3）被投诉人域名从未有过出售或转租，以求谋取高利。具体可参看上述 C 项第 2、4 条。

E: 被投诉人陈述

Nanodegree.cn 本身是由英文单词 nano 和 degree 组合而成，nano 的意思是纳米技术、degree 是程度，音阶的意思。两个不同的单词组成的 Nanodegree 属正常的通用词组。不存在侵犯投诉人标志和名称。



Nanodegree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更不属于驰名商标范畴。不存在侵犯其商标标志。

nanodegree.cn 注册时间早于 Nanodegree 申请提交为注册商标时间。域名注册符合“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不存在侵犯其商标标志。

投诉人对 nanodegree.cn 域名的申诉仲裁存在严重恶意性。在投诉人材料中存在蒙骗意向，申诉过程中又企图通过私下交易来购买该域名（详见附件 12、13、14）。

投诉人已经拥有域名 nanodegree.com.cn（详见附件 16）完全可以正常开展业务，从事在线编程教育。而被投诉人域名 nanodegree.cn 将来启用的项目是音乐娱乐服务，两者是不相关的两个业务、域名后缀也是两个不同的后缀，完全不存在误导混淆。

被投诉人域名从未有过出售或转租，并以求谋取高利。被投诉人关于这个域名的使用计划书早已经落实（详见附件 5）。

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并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域名应由被投诉人继续持有，投诉人对该域名不应该享有权利。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依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成立于 2011 年，从一家初创公司发展成为领先的在线高等教育机构之一。通过其设计的与谷歌、AT&T、Facebook、Salesforce 和 Cloudera 等行业巨头同步的独特在线课程。提供的入门级编程和分析师职位教授编程技能的“Nanodegree”课程。目前已创建并提供六种不同的获得 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并有来自 190 多个国家的 160,000 多名学生注册了投诉人的在线课程。此外，由谷歌的分析报告中可看出，Nanodegree 认证的课程中，约 1.7%至 25%的学生来自中国。可见该标识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是一个享有一定知名度的标志。

投诉人也指出其已将 NANODEGREE 标识在教育服务类（即：提供大学水平的在线课程）已向中国、美国以及印度等机构提交注册申请，在澳大利亚、埃及、日本、墨西哥、菲律宾、韩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耳其和越南提交了有待审批的国际注册申请，并已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欧盟的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获得 NANODEGREE 标识的成功注册。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菲律宾成功注册。

因此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NANODEGREE>字号及英文标识<Nano Degree>以及“Nanodegree”一词，投诉人使用该等字号以及标识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上述意见是参考《程序规则》第 31 条、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而作出的。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Orkin Expansion, Inc. 诉 威海市快帮忙城市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HKIAC 案件编号 DCN-1200493；以及 Webjet Limited 及 Webjet Marketing Pty Ltd. 诉 高发强，HKIAC 案件编号 DCN-1200464。

依据被投诉人提供的答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而投诉人向中国商标局提交的有关<nano degree>的第 41 类商标申请的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晚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而投诉人尚未获得中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此被投诉人认为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应不受限制。

专家组认为，域名争议与一般商标侵权在权益判断上是有所区别，不能简单因争议域名使用的标识与投诉人是否注册商标作为是否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民事权益的唯一条件，应重点衡量和分析对于公众而言，在认识上是否将域名使用的标识与投诉人的企业、商品或服务产生联系。例如，根据艾瑞咨询最近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到 119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速度为 19.4%。中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为 7227 万人，同比增长 20.5%。而在细分市场中，学历教育占比超过一半，成人教育市场合计占比超过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该条引入的原则是在商标申请注册程序中申请人不得侵害他人已在先权利的义务。此原则对于域名的注册申请也是有参考借鉴的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名称，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他人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这里的“他人的知名商品或者服务”的规定，旨在保护他人已在先使用并且已经知名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这里的“商品”包括“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相对于中国市场而言，所涉在线教育服务的相对消费者发生在中国消费的事实，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上述规则和法律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以上事实和法律原则，考虑到证据优势和可能性平衡原则，《解决办法》界定的民事权益不仅限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对于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权利，甚至尚未构成权利（尚未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法益），也可以认定为《解决办法》所称的权益。见 *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 诉 东莞市火兔服饰有限公司*，HKIAC 案件编号 DCN-1500617。投诉人享有利益的标识如果被抢注为域名，也会对投诉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NANODEGREE”标识享有民事权益。

在争议域名<nanodegree.cn>中，“.cn”是域名的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nanodegree”。显然，争议域名中的“nanodegree”与投诉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名称或商号中<Nano Degree>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nanodegree”与投诉人使用的标识和名称“Nano Degree”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Nano Degree”既不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投诉人表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注册带有“Nanodegree”的争议域名。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对争议域名或其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1).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已获取不正当利益；
-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4). 其他恶意情形。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一家知名的在线教育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学历教育、成人教育及与谷歌、AT&T、Facebook、Salesforce 和 Cloudera 等行业巨头同步的独特在线课程等领域。投诉人在全球在线教育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本案的“nanodegree”这个标志或名称具有一定的显著性，不是汉语拼音、而是通过组合创新的方式联合“nano”和“degree”的文字组创的标志，且被投诉人也没有就其选择注册这个争议域名提供合理解释。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将该域名注册，这事实本身已具有恶意。基于“nanodegree”系列商标在在线教育行业的知名度及传媒就“nanodegree”认证课程品牌在中国和其他地区的宣传报道，可见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可能不知悉投诉人“nanodegree”这个标志或名称。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nanodegree.cn>后并未建立网站，被投诉人提供的答辩证据和如何使用其注册争议域名的商业计划书并不具有说服力。而当投诉人（透过其代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间就争议域名的事宜跟被投诉人联系提出以 500 美元购买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要求以 150,000 美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这些情况清楚显示被投诉人旨在以高于被投诉人直接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成本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活动必然有所了解，包括投诉人就“nanodegree”这个标志或名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册为域名，具有试图规避《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管辖的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符合《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的要求。

## 5. 裁决

基于以上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nanodegree.cn>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施天艺  
Sole Panelist: Timothy Sze

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